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永恆商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賣方」)、Good Billion Holdings Limited(「買方」)及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該協議文本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及於該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之負債總額；以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為落實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生效或就此而言，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豁免遵從及／或同意修訂或補充該協議內據彼等認為並非重大的任何條文，及實行或落實本決議案所提述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恆商業大廈  
10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於適用情況下按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名列表格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舉行的投票表決，則不遲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遲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
4.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